



著作权



——案例探究与分析

ZHUZUOQUAN
ANLI TANJIU YU FENXI

刘斌斌 曹陇华 /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案例探究与分析 / 刘斌斌, 曹陇华编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226-03952-6

I.①著… II.①刘… ②曹… III.①著作权法—案例—分析—世界 IV.①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3132 号

责任编辑:陈拥军

封面设计:王林强

著作权——案例探究与分析

刘斌斌 曹陇华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插页 字数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978-7-226-03952-6 定价:2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著作物

关于有独创性的 MV 属于视听作品的问题	008
《激情燃烧的岁月》中涉及改编摄制权侵权案	011
《邮政编码大全》有无著作权案	014
高××与重庆陈可之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雷××著作权 纠纷案	016
全国首例电子地图侵权案	022
计算机软件用户界面是否构成“作品”案	026
著作权法中的滑稽模仿——从《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是否 侵权谈起	031
陈××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34
武汉天天同净饮品有限公司诉武汉英特科技有限公司网 页著作权侵权案	041
赵××诉北京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案	047
韩国奥林匹亚工业株式会社与北京奥林匹亚热能设备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侵权案	052
关××诉吴×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55
俞某诉北京古桥电器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058

东方彩色图片社诉大联盟摄影婚庆中心案	062
牛xx诉中茵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068
创作思路能否受著作权法保护案	072
发型设计著作权法保护的讨论	075
乐高玩具著作权案	079
依诺维绅家具公司著作权维权案——利用著作权法保护家具设计	083

著 作 者

出版者与作者的侵权纠纷案	093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 KTV 的版权纠纷案	95
苏州评弹的“版权之争”，评弹艺人扬xx诉苏州评弹团著作权纠纷案	98
关于计算机软件是否属于职务作品案	103
侵犯 DH01 型电话用户 IC 卡自动交费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109
俞某某诉杨某、崔某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119
王某某诉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征集入选的广告语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125
周xx诉新四军纪念馆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及侵权纠纷案	130
乌苏里船歌案	135

著作者人格权

未经同意以被摄人提供的照片作广告宣传侵犯著作权案	141
--------------------------------	-----

著 作 权

王蒙等六作家分别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153
《埃及神话故事》著作权侵权案——关于著作权人能否要求经济赔偿	156
涉及软件最终用户未经许可商业性使用盗版软件的案件	158
链接信息的合法性案	161
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亚都科技集团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64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与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术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69
盗版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标准案	175
福州外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诉翁xx、叶xx等侵犯计算机游戏软件纠纷案	180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86

从司法裁判的视角解读作品之构成要件	201
著作权转让制度	206
范xx等诉北京市京沪不锈钢制品厂案	216
《围城》著作权纠纷案	222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与完善	226
日本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诉广州连合科技电子钟表厂著作 权侵权纠纷案	23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237
北京出版社等未经许可在中国境内出版其作品侵害著作 权案	252
影视作品名称的著作权法保护	259
演出组织者应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67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北京腾图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侵 犯著作权案	271

著作权的限制

ETS 诉新东方侵权案	277
陈xx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85
陈设于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录像制成产品电视广告播放 不属合理使用侵权案	289
王xx等诉长沙交通学院超合理使用限度翻印其作品供教 学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292
《激情燃烧的岁月》歌曲片段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98

著作权合同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304
根据合同产生的翻译作品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307

权利救济

著作权的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322
《鲁迅》版画案代理纪实	325

表演者的姓名、肖像权

关于表演者姓名权的纠纷	334
中外参考文献	336
外文参考文献	339

著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是：

(一) 文字作品,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指交响乐、歌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表现的作品;

(七) 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八) 摄影作品,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品作品。

(九)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指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

(十)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指为施工和生产绘制的图样及对图样的文字说明;

(十一)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指地图、线路图、解剖图等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图形或者模型。

著作物是表达思想或者感情的创作物,隶属于文学、艺术、美术、音乐等范畴。在我国,通常把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对象即著作物称之为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将作品解释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因此,作为著作物,需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要件。

著作物要件

- ① 思想、感情的表达
- ② 表现中有创造性
- ③ 表现的外部性
- ④ 隶属于文学、艺术、美术、音乐的范畴

第一，思想、感情的表达是指要作为著作物被认可，必须是人们精神活动的表达。因此，仅仅是一些数据或者历史事件的记载（如神州六号的发射新闻纪录，餐厅菜单等），不能说是思想或者感情的表达，因此不属于著作物。

第二，表现中有创造性意味着要想作为著作物被认可，必须具有创作性。一般情况下，如果作品中有创作者个性的体现，就可以认为其具有创作性。所以仅仅通过模仿盗用他人作品，不能被称之为著作物。然而，著作物的完成，大部分是在继承前人遗产的基础上，再添加新的知识和自己的创意而完成的。单靠著作者的独创力来完成的情形是很少的，因此，只要作者的个性能够依某种形式表现出来，借鉴他人的成果是必要的，而不仅仅是独创或具有高度艺术性。创作性不论高低，无论是著名画家还是小学生的画，只要其具有个性的体现，我们都认为它们具有创作性。

第三，表现的外部性意味着将著作物用语言、文字、音、色的形式向外部表现，也就是说，只限于内心的语言、意图等是不能作为著作物受到保护的。虽然必须表现于外部，但是并不要求其完成的程度，因此，对于草稿或创作的某一部分、素描等等，也被视为著作物。另外，著作物并不要求其必须固定（记录）在有形物种上。比如说，将他人的诗歌熟记于心，在其他的场合利用，也有可能成为对著作权人的著作物的利用。

第四，隶属于文学、艺术、美术、音乐的范畴，这一要件趣旨并不是仅限于这四个领域，也可以理解为精神文化的全部，而属于技术范畴的，如专利法上的发明则不属于著作物。但是由于技术

而产生的电脑程序,是由指令的不同组合来表现的,在日本有判例认为电脑程序属于学术的范畴。另外这一要件发挥的作用,是将属于工业所有权范畴的技术,如汽车的外观设计从著作物中分离,作为技术的范畴,从而归入工业所有权的领域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只要满足以上四个要件,创造物都可以成为著作物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著作物的具体事例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著作物的分类具体如下所述:

文字作品:小说 诗词 散文 论文等

口述作品:演说 授课 法庭辩论等

音乐作品:歌曲 交响乐等

戏剧作品:话剧 歌剧 地方戏等

曲艺作品:相声 快书 大鼓 表情等

舞蹈作品: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杂技艺术作品: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美术作品:绘画、书法、雕塑等

建筑作品: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摄影作品: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在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制在一定的介质上,由一系列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借助适当的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这里只不过是《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所列举出的具体的事例。

一般来说,只要满足前面论述的四个要件,就可以作为著作物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著作物的排除对象(不能成为著作物的情形)在《著作权法》里,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不适用著作物(作品)即著作物的排除对象,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及示例。因为它们对于公众来说,具有公开性,应该是被广泛利用的,所以不能成为《著作权法》上所称的著作物。

本法不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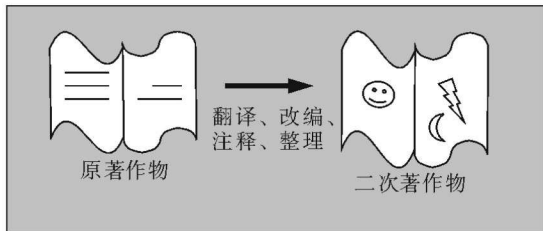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二次性著作物 二次性著作物是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著作权法第12条)。比如说将外国小说翻译成中文、将电影剧本拍成电影,这些作品都属于二次性的著作物。从语言上看,二次性著作物必须赋予新的创作性,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另外,第三者要利用二次性著作物,必须要得到原著作权人和二次性著作权人的许可。

设例中将专业书籍改编为漫画,结果成为二次性著作物。因此,该漫画的著作权应该赋予漫画的作者。但是,在这种情形中,必须要得到原著作作者的同意。



共同著作物 共同著作物是指两个以上作者合作创作,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著作权法》第13条),如座谈会、讨论会纪录形式的著作物,就属于共同著作物。共同著作物及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的整体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3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共同行使。合作作者对于合作作品所持有部分的转让、设置等,都必须征得其他合作作者的同意,其他合作作者拒绝同意,必须要有正当理由(《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

汇编著作物是指汇编若干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著作权法第14条)。

杂志、论文集等汇编著作物所保护的,并不仅仅是指若干作品的片断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而是指对其内容的选择、编排的创造性汇编,即体现创作性的作品。汇编作品包含了汇编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因此应当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汇编作品的创作性体现在对材料的选择、安排、整部作品的系统性构思及其效果等方面。对材料的选择、编排是否体现汇编者的独具匠心,决定了一个作品是否成为汇编作品而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上面设例中提到的论文集,其选择、编排以及系统性构思等体现了汇编者独特的创作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所以对其进行利用,应当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

数据库(database) 因为数据库是由论文、数值、图形等其他信息的集合物,经过系统整理,并被储存,利用电子计算机可以检索的系统内的内容的体系性的信息资料,从理论上讲,其信息的选择或者体系的构成被认为是具有创作性的。我国在修改著作权法时,是将其作为汇编作品来进行保护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79年组成的工

作组建议将数据库作为信息集合物或汇编物给予保护。英国在 1973 年设立的著作权法修改委员会探讨数据库的保护问题后,于 1977 年提交了惠特福特报告,明确将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来保护。美国、澳大利亚分别于 1980 年和 1984 年修改著作权法时,将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予以保护。日本在 1986 年著作权法修改之前,一直将数据库作为汇编著作物给予保护。1985 年 9 月的著作权审议会议上认为就数据库的特性,并不单从信息的集合体,应该注重电脑检索的简便性,因而提议将数据库与汇编著作物分别对待。因此,日本于 1986 年,在著作权法中对此作了修改。

在日本,根据现行著作权法,如果要享受到保护,数据的信息的选择或者体系构成的创作性必须得到认可。因此,有人认为对于为了广泛性利用而进行有单纯的数据收集、积累所做成的数据库,其创作性是有缺陷的,故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也是困难的。但对于这些不能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数据库,对于其做成时付出的成本、劳动进行保护也是有必要的,如美国对此也确立了付出辛勤劳动的收集理论(industrious collection)。为了排除事实的独占,推动经济性的利用,日本有学者提出导入曾经在 EU 被提出的“不正当抽出防止权”(right to prevent unfair extraction)。

关于有独创性的MV属于视听作品的问题

案情简介

1997年,原告华纳唱片有限公司制作发行了《郭富城呼风唤爱卡拉OK精选1997 2VCD》光盘。该光盘含有包括《爱的呼唤》、《有效日期》、《听风的歌》三首MV在内的24首MV。被告唐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卡拉OK形式播放了《爱的呼唤》、《有效日期》、《听风的歌》三首MV。原告以三首MV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被告未经许可予以放映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被告认为,涉案的MV只是录制、传播歌词歌曲作品的一种手段,应属于录音录像制品,因此原告不享有著作权。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区别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与录像制品。

法院判决

本案的一、二审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主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三首MV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凝聚了导演、演员、摄影、剪辑、服装、灯光、特技、合成等创造性劳动,包含了制作者大量的创作,是视听结合的一种艺术形式,因此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原审法院认定涉案三首MV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是正确的。

分析

由于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区别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与录像制品。二者一个是著作权客体,一个是邻接权客体。因此,如何认定其性质具有重要意义。《著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显然，《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没有给出清楚的界定。那么，要正确作出区别，就要把这个问题放到著作权的整体中，从基本概念出发来予以分析。在分析时，对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要把握两点：第一，这种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第二，这种作品具有独创性，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

电影是一种特殊作品，是由众多作者创作的综合性艺术作品，它通常是在编剧的基础上，经过导演、演员、摄影、剪辑、服装、灯光、特技、合成等独创性活动产生的，因而包含着大量的创造性劳动。电视、录像等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表现手法与电影摄制类似，只是其载体不同于电影胶片。电视、录像的表现手法与电影摄制类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著作权法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电视、录像与电影作品同列为视听作品类。另一方面，构成作品，又必须具备独创性的条件。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只要作品是由作者独立构思创作产生的、作品中包含有作者的选择和判断，就具有独创性。因此，我国著作权法对独创性并没有高度的要求，未成年人画的图画、写的日记、用一般相机拍摄的照片等类似客体都被认可为具有独创性，因而成为著作权的客体。对MV是否作品的判断，同样应坚持这样的标准。

区别作为著作权客体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录像作品与作为邻接权客体的录像制品应从是否具备独创性上进行。录像制品是一种复制品，是对景象、形象、声音进行机械录制产生的，它只是忠实地录制现存的音和像，因此录像制品不是以类似

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不具有创作的成分,没有体现出作品应有的创作性劳动。可以说,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录像作品与作为邻接权客体的录像制品的根本区别在于二者是否包含创作。